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1) 董事調任**  
**及**  
**(2) 非執行董事提名**

**(1) 董事調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現任非執行董事黃鎮坤先生(「黃先生」)將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

黃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畢業於深圳大學經濟學專業。黃先生於畢業後曾擔任深圳市基建辦和規劃國土局主任科員、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於公司管理及地產專案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將會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黃先生之擬定服務年期將自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黃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遵守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其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任何職位，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於最近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黃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後，黃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2) 非執行董事提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董事及監事變更之公佈所披露，尹宗臣先生(「尹先生」)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於上述董事調任事宜，董事會謹此提名尹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章程」)，董事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相關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尹先生，50歲，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頒授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尹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深安企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黨總支副書記及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尹先生先後擔任深圳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泛華工程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彼於泛華工程集團任內，獲取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及註冊監理工程師的資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尹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承包部門之副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尹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尹先生於建築、土木工程及基建建造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尹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尹先生之擬定服務年期將自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尹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遵守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其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之董事袍金。

繼尹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尹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於最近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尹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鐘鴻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在本公佈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及鄧曉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坤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